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6 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9:00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19 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现公司拟在《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中申请授信 12 亿元的额度基础上，再申请增加 1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

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13 亿元后，2019 年度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此次递交审议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赖国贵先生、赖民杰先生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春风动力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54）。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审议通过《公司法》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